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接受关联方担保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讯”、“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公司继续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长GUO SONG先生、副董事长LIU DAN女士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无偿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总计为20,000万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鉴于上述担保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已取得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继续接受GUO SONG先生、LIU DAN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

GUO SONG先生、LIUDAN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GUO SONG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讯控股”）的唯一董事。GUO SONG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36%股份，GUO SONG先生的配偶CHEN

YIHAN 女士持有优博讯控股 60% 股份。

LIU DAN 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LIU DAN 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86% 股份，持有优博讯控股 40% 股份。

GUO SONG 先生、LIUDAN 女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将在公司已取得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期限	担保额度	担保主体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21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	5,000	GUOSONG 先生、LIUDAN 女士 ^{注1}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8月3日	5,000	GUOSONG 先生、LIUDAN 女士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	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10,000	GUOSONG 先生、LIUDAN 女士 ^{注2}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注：1、该笔授信的担保主体除列明的主体以外还包括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博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市优博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该笔授信的担保主体除列明的主体以外还包括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博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公司接受上述全资子公司担保的事项已履行了审议程序，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2021 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因此事项向上述关联人支付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顺利实施，并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0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 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无偿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与上述关联人控制的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场地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租金为 2.50 万元/月，租期一年，本年度已发生租赁费用 15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继续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 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继续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宜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 丹

陈忻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